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9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9年5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93號法律公告), 在第1條中, 廢除“2009年8月1日”而代以“2010年8月1日”。